

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并在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东林巷14号；联系方式：0812-2228893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年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渠道，在显著位置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行政许可等重点领域信息，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条，其中通知公告20条、行政执法信息5条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5年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做好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政府工作报告、组织机构、财政预决算等重点政府信息公开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，对发布信息的内容进行审核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落实专职负责人员，确保门户网站安全平稳运行。扎实做好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管理、栏目维护工作。对门户网站运行情况、链接可用情况、栏目更新情况、信息内容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纠正错漏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，认真做好问题督促整改，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常态化开展排查自查，确保整改按时保质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质效与准确性显著提升，但仍存在短板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性有待提高，二是缺乏林业工作宣传内容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聚焦整改提升：一方面，强化信息全流程管理，加快林业政策、工作动态发布时效；另一方面，健全股室联

动机制，调动各股室积极性，挖掘报送林业重点工作亮点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

2026年1月8日